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7-007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17/5/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

- 4、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5、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8、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9、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主动创新、加强管理，抓实抓好营销销售工作，企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2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8%；实现利润总额 16,39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4%。

1、多层次营销推广，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6 年营销工作根据公司提出的“产品聚焦、渠道深耕、管理到位、品牌落地、创新突破”五大重要举措而开展。借力“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具有重大影响力事件，并成为“G20 杭州峰会保障用酒”、“世界互联网大会指定用酒”；央视《味道》栏目走进古越龙山，美国《国家地理》采访拍摄古越龙山传统酿造工艺，并作为世界古酒专题的内容之一进行报道；围绕《女儿红》电视剧即将开播之际进行预热宣传，将女儿红品牌文化与绍兴酒文化巧妙结合，女儿红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参展全国糖酒会、中国食品博览会、G20 成果展等一系列全国性展会，面对面与目标顾客群交流沟通；建设“古越龙山”微信公众号及“国酿古越龙山”微信服务号，开展互动营销，传播黄酒文化及品牌文化；在央视纪录频道投放长版本的广告片，宣传绍兴酒的酿制工艺；承办第 22 届中国绍兴黄酒节的系列活动，全面展示绍兴酒文化与品牌文化，促进绍兴酒的价值回归。通过系列媒体报道、亮相重要外事活动、参展重要节会等，进一步提

升了古越龙山、女儿红等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及绍兴黄酒整体品牌形象。古越龙山继续蝉联中国黄酒行业标志性品牌，已多年入榜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榜单，也是多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的唯一黄酒品牌。

2、大力度市场拓展，销售业绩较好增长

继续坚持培育“大单品”的营销方向，进行产品整合和结构提升，重点培育中央库藏金五年和（5A级）库藏十年两大系列产品，取得较好的单品销售业绩；实施“百县增亿”战略，深耕县区级市场，在浙江、上海和安徽等区域都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做足终端推广文章，与专业的第三方营销咨询公司合作，开展一系列终端推广，促进终端销售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探索新的营销模式，联合战略经销商，共享资源共赢发展，开启“大客户+”营销模式；试水跨界合作，开拓新型渠道，“牵手”东阿阿胶进行战略合作，特制中央库藏金五年产品作为现场熬胶专用和实物陈列展示，两家百年老字号互相借力，跨行业合作进军高端保健养生市场，女儿红公司继续与同仁堂、致中和公司合作，开发了“同仁老酒”、“玛咖黄酒”等新渠道产品；成立“酒管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启“互联网+私人定制”营销模式；改革创新销售业务考核激励办法，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市场加大了激励措施，激发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3、注重校企合作，科研实力显著增强

国家科技部专家组于2016年4月对依托公司组建的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考核验收，对工程技术中心的组建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顺利通过验收。中心建成了完备的实验室、中试基地及产业基地，具备一流的工程化试验条件。通过产学研合作，聚集和培养了行业一流的工程技术人才，与高校的科研团队合作，围绕酿造原料、生产中部分关键基础性技术、质量安全控制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积极承担了行业内的国家、省、市级项目或课题，通过成果转让、委托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开放实验室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开放服务，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将进一步推动黄酒行业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化升级。与江南大学合作成立古越龙山博士后工作站，为今后更好的开展黄酒人才的培育和科研合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推进项目建设，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女儿红》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被入选浙江省及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现正积极推进首播工作，争取尽快与观众见面，进一步宣传推广黄酒文化；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一期工程）已顺利完工投产，进一步扩大公司优质黄酒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加强内部管理，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转型升级项目，通过各类分析报表的二次开发，提高了相关数据的正确率、利用率，经使用效果明显，有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利用 ERP 系统平台建设，推行以计划为导向的生产管理方法，发挥生产计划会议和微信平台线上线下协同的作用，合理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确保整个生产链的高效运作；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平安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食品、环境、生产、综治等安全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生产、消防、食品、环境“四位一体”安全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企业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合规、诚信、透明的良好形象。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16年，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在会议上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通过日常工作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在各自专业领域的重要作用。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6 年，董事会继续努力构建规范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升级发展和内部治理，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组织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后续培训，将证监局、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文件及时通过公司内网下发董监高进行学习；在 2015 年制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ppt 课件，组织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专题学习的基础上，2016 年以违规案例学习为重点，不定期汇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违规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切实提高全公司上下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水平，保持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和谐股东关系。

2016 年，公司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依法按规定完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日常董事会决议、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共对外发布了 27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做到临时公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尽可能做到把必须披露的、能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缩短决策时限，及时召集会议，缩小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到信息汇集和披露的及时，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得到公司的信息，减少投资风险。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电话、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互动，持续进行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努力构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良好关系。

三、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黄酒主业发展，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在降本增效、市场拓展上下功夫，加强和完善企业各项工作。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力争酒类销售增

长 5%-10%，利润增长 6%-11%。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实施浙沪为龙头，华东为主体，京津、广深为两翼的大区域大营销布局，实行“古越龙山”、“女儿红”双品牌战略继续全国化市场的拓展，创新大区域营销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及产品渗透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强化“互联网+”营销模式，大力拓展电商渠道，建设“私人定制”的购酒平台，促进线上线下的销售能互动、良性发展。从关键市场和潜力市场入手，立足“县区”市场加强终端推广工作和消费者互动，以促进销售增长。加强业务人员队伍建设，完善业务员考核激励办法，在考核销量的同时，加大利润考核力度，优化销售力量在各市场的布局，不断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

2、创新品牌运作方式，提升精准营销能力

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积极推进纵向、横向和跨界的营销合作，从中高端消费培育入手，与其他企业及品牌进行资源互换，借力合作方的渠道和网络，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并给消费者以新的体验，提升古越龙山的品质感和价值感。以《女儿红》电视剧的开播为契机，加大女儿红品牌的宣传，提升“女儿红”品牌地位，实现古越龙山和女儿红品牌“比翼双飞”。创新宣传和营销思路，聚集资源，既借力“移动互联”等新兴媒体，同时利用传统媒体的先天优势，突出黄酒文化传播和品牌宣传的实效性，以进一步扩大黄酒消费基础。

3、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前提下，精准适时投放新品。根据市场和产品销售情况，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产品淘汰力度，聚焦核心产品，重点聚焦中央库藏金五年、（5A 级）库藏十年产品，力争销售有较好增长。全力推行“大单品+大客户+新产品”的合作模式，与优质经销商合作共赢，巩固并开拓市场，实现产品结构优质化和立体化。理顺部分系列产品价格体系，实行统一价格，统一销售政策，引领行业进行产品结构升级，并努力推动绍兴黄酒的消费升级。

4、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1) 健全信息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引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企业风险防控预警机制。以 NC 上线为契机，优化流程，理顺关系，修订完善战略、产权、财务、投资、风险等各方面的基础管理制度，严抓落实。在搭建公司基础管控平台、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外部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协同平台与内部供应链的整合，构建公司战略管控平台。

(2) 创新生产方式。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创新黄酒酿造方式。通过科研合作、设备引进、内部技术改造等方式，采用机器换人、智能化、自动化改造等手段，提升改造现有装备，确保能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生产线特点，合理分配产能资源，提高生产组织效率。

(3)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深化绿色粮食基地建设，继续秉承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原则，坚持环境友好型基地规划建设。加强粮食基地管理部门的职能，完善原料基地的考核和激励措施，确保酿酒原料安全、可靠，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加强生产过程的监控监督，加强对食品安全相关指标的检测，通过日常监管及技术改进等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4) 强化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三废处理能力，严控废气、废水排放，推行企业循环生产，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动安全技术攻关，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严格执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公司未来发展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几年整体酒类行业调整，酒企纷纷改变营销模式，培育大众消费，2016 年酒业有所回暖，黄酒作为酒类细分行业，市场竞争也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加剧。龙头企业坚持走全国化市场路线，但对黄酒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和营销上行业合力不够，黄酒消费市场的地域局限性未有较大突破，在传统消费区域竞争加剧，还存在低价无序竞争现象，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公司将坚持对黄酒的文化推广和消费引导，关注和研判市场需求，顺应市场形势，以聚焦大单品为目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熟市场的精耕细作，进一步推进非成熟市场网络的深入布局。充分利用重要节会和重要外事活动等平台，扩大黄酒和古越龙山品牌影响力。注重消费者体验，发挥公司科研优势做好工艺改进和创新，突出黄酒的健康特性。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黄酒产品由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质量关系到消费者饮用安全和企业信誉，当前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监管更为严格，在确保产品质量基础上，加强食品安全潜在风险分析和管理也尤为重要。

公司首先从原材料源头把关防范风险，以合作方式自建糯米原料种植基地。发挥公司科研实力，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加强原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黄酒基础性研究工作，防范质量安全控制潜在风险。完善产品溯源机制和应急预案机制，持续强化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等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

3、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坚持对传统酿酒技艺的保护和传承，且由于历史、体制因素，公司人工工资成本较高。近几年人工、物流、各类原辅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由于对城市交通管理越来越高的要求，限货、限载、限行、限时段等措施的出台，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物流成本。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相关环保配套政策持续出台，环保标准提升，对企业节能减排等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环保投入资金加大，环保成本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降成本措施，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活动，合理组织生产要素，努力降低各方面成本并提高效率效能，节约费用支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忠实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对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监督作用。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充分掌握董事会的议事决策过程；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生产协调会等，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各条业务线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沟通与联系，为顺利开展监督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营业务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一期工程）已如期竣工投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政策、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酒类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公司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公司品牌和黄酒文化推广以及技术改造升级都需要资金投入，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以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对 2015 年度未进

行现金分红予以重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进行网络投票并按投票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了表决结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执行情况。

三、2017年度工作重点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为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有计划地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在过去的一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一定作用。2017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522.32 万元，比上年 137,594.56 万元增加 15,927.76 万元，增长 11.58%。

2、成本费用情况

2016 营业总成本 138,885.40 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支出 25,856.99 万元，比上年 21,566.06 万元增加 4290.93 万元，增长 19.90%，主要系品牌宣传力度加大，广告及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支出 8,643.42 万元，比上年 9,472.13 万元，减少 828.71 万元，下降 8.75%，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有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3〉、财务费用支出-362.34 万元，比上年-153.31 万元，减少 209.03 万元，下降 136.34%，主要是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盈利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6,39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2.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23.49 万元，比上年 8,562.43 万元，增加 2,261.06 万元，增长 26.41%。2016 年营业毛利率 36.11%，上年同期 34.52%，增加 1.59 个百分点。

4、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7%。负债总额为 6.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4%，。资产负债率为 14.06%。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95 亿元，增加 3.25%。每股净资产 4.82 元。2016 年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为 9.42%，比上年同期的 8.87%增长了 6.20%。

5、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86.23 万元，上年同期为 5,659.10 万元，增加 16127.13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20.72 万元，上年同期为-5,866.34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较上年增加所致。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96 万元，上年同期为-6,627.4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结合上年经营实绩，2017 年确保酒类销售增长 5%-10%，利润增长 6%-11%。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410,636.76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91,058,076.22元以及整体吸收合并古越龙山物资公司后的未分配利润13,606,613.09元，2015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241,063.6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6,834,262.39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年末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80,852,416.50元。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每月预发月薪，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董事、监事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年。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实际发放金额（税前）
傅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42.60
董勇久	董事、副总经理	32.85
许为民	董事、总会计师	32.85
周娟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85
傅保卫	董事	27.02
沈永康	董事	28.48
邹慧君	董事、总工程师	32.85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32.85
孟中法	监事	24.25
刘红林	监事	23.6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实现产供销一体化，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销售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销售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0,524.76万元，净资产为10,317.63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413.76万元，净利润为-107.0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销售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作，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也为了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事宜,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对象:

- (一) 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的人员;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二) 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薪酬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五) 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 (六)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机构可根据以下情况对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作相应调整,调整的依据包括: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区商业类竞争型国企的薪酬水平;
- (三) 通货膨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结构及发放方式

第九条 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任期一次性奖励三部分构成。薪酬不包含国家及各级政府法定的各类补贴津贴和专项奖励。

第十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监高人员，原则上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但若低于董监高薪酬水平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固定工资的核定原则及发放：

(一) 正职高管按前三年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基数的 3 倍作为固定工资；

(二) 副职高管按正职高管固定工资的 7 折~8 折确定；

- (三) 董监事按副职高管固定工资的 6 折~7 折确定;
- (四) 固定工资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绩效奖金的考核办法及发放:

- (一) 绩效奖金的基数设置: 以固定工资的 2.5 倍作为基数;
- (二) 绩效奖金的考核指标: 年度营业收入 (25%)、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应收款 (10%)、毛利率 (10%)、个性化的 KPI 指标 (25%)、个人绩效评议分 (5%); 各项考核指标的考核细则由工作小组拟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

(三) 个人考核得分 =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得分 * 25% + 净利润考核得分 * 25% + 应收款考核得分 * 10% + 毛利率考核得分 * 10% + 个性化的 KPI 指标考核得分 * 25% + 个人绩效评议分 * 5%

$$\text{个人绩效奖金} = \text{绩效奖金基数} * \text{个人考核得分} / 100$$

- (四) 绩效奖金每年度发放, 绩效奖金的 20% 按月预发, 年终考核结算。

第十三条 任期一次性奖励的考核办法及发放:

(一) 任期一次性奖励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奖励金额不超过任期内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总和的 15%。

(二) 考核与董监高任职届期相一致, 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三)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不发放任期一次性奖励:

- 1、任期内企业因经营投资失误、非政策性及非不可抗力等因素, 造成企业 3 年合计利润为亏损或新增亏损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任期内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3、任期内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 4、任期内企业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给企业品牌带来严重影响的。

(四) 任期一次性奖励三年任期满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每年度支付两次。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当业务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时，可视情况对其绩效奖金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任期一次性奖励中直接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职务调整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和任期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董监高人员绩效奖金及取消任期一次性奖励：

- （一）董监高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董监高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辞职的，被公司免职的人员；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情形的。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九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任期的考核时间按换届任期文件确定。

第二十条 考核年度结束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完成后，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由工作小组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意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相关管理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和评价有异议，

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如与上级新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相抵触时，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寿苗娟女士，1954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局长、绍兴市财政税务局副调研员，2011 年 5 月—2015 年 4 月任绍兴市农村财政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于 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光鳌先生：1938 出生，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曾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期从事酿酒课程教育与科研，以黄酒为主，获省部级科技奖三个，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编著《黄酒生产分析与检验》、副主编《中国酒经》等，是国内颇有影响的酿酒学者。于 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志霄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曾任绍兴市法律顾问处律师、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越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浙江华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 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米雄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绍兴籍。1982 年毕业于浙江中医学院中医系，中医专业、本科、学士学位。留任于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骨伤科教研室。一直从事中医骨伤科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助教、讲师、1995 年 10 月任副教授、副主任中医师。以中西医结合治疗顽固性软组织损伤为研究方向 30 余年，尤其擅长于针刀（中医微创手术）治疗为主治疗各种颈肩腰腿痛、

风湿性疾病、外伤和手术后遗症等，造诣颇深，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任浙江省针灸学会针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针刀分会常务理事、国际中医药联合会针刀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对酒与中药结合治疗颈肩腰腿痛，及养生、保健、康复有研究，并颇有心得。于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古越龙山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赵光鳌先生、杨米雄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其余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现场会议均亲自参加，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勤勉尽职，进行现场考察和生产经营情况了解。

2016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年度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经营管理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

状况，并通过公司内刊、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3、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在公司2016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薪酬方案发放。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企业实际，及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政策、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对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以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拟以2016年年末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都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古越龙山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1、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苗娟 赵光鳌 金志霄 杨米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